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得鑫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孫得鑫先生

孫先生，30歲，於二零一四年取得TUV南德國際能源高級管理成員資格；於二零一七年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並取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資產管理；及於同年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從業證書。孫先生由二零一四年至今於深圳中新能聯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期間負責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前期上市調研工作及數據分析；國內投資項目及開曼離岸併購基金項目。此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於哈爾濱譽衡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號：002437）擔任總裁助理及投資總監；協助負責投資併購及提供相關金融諮詢服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一次。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孫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孫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董事會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委任孫先生的其他事宜。

於孫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及第5.06條的規定。董事會謹此歡迎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元晶小姐、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